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53150081 號

主旨：公告臺灣省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5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105 年 4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0500269413 號函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選上字第 54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選字第 39 號民事判決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灣省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張永泉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「上訴駁回」確定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臺灣省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5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| 選舉區 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推薦之政黨 | 得票數 |
|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第 5 選舉區 | 張春洋 | 男 | 49 年 6 月 26 日 | 無 | 7,776 |

- 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縣議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主任委員 劉義周